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1)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 (2)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5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一) 緒言	7
(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8
I.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8
II.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13
III.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9
I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30
V. 內部監控措施	31
V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35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6
(四) 股東特別大會	36
(五) 推薦意見	37
(六) 其他資料	3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 – 其他資料	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非獨家基準)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或2020年12月18日(視情況而定)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非獨家基準)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非獨家基準)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3年11月9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3年11月9日簽訂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釋 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生物」	指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中國中藥」	指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由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將來開展的金融服務」	指	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財務公司可於未來開展並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	指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原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復星國際控股」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批准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由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現代製藥」	指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國藥產投」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于清明先生(董事長)

劉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胡建偉先生

鄧金棟先生

王刊先生

王鵬先生

文德鏞先生

李東久先生

馮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若先生

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

石晟昊先生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2)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龍華東路385號一層

郵編：2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11月9日，(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並設定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i)有關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I.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1.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且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

交易原則：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遵循公平原則，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或中國醫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的質量及條件。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本集團有權向任何其它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產品要求、服務範圍、交貨期限、交易金額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必須遵循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材的價格，將主要參考(i)相關產品銷售予醫院、藥店等機構的最終價格(對通過全國集中採購或者各地政府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的產品，而該最終價格指於各地政府招標價格公示網站上公佈的中標價格，例如：上海陽光醫藥採購網、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陽光採購網站、天津市醫藥採購中心網站、重慶藥交網等；對並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的產品，該等最終價格指生產商於政府的備案價格，例如：醫保藥品價格，或其生產商與醫院協議確定的醫院向分銷商的採購價格，或生產商對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醫院、藥房等)所提供的終端銷售建議價)；(ii)本集團之經銷成本；及(iii)本集團之利潤水平，而該利潤水平是指本集團在扣除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成本及分銷成本後本集團向下游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且該利潤水平應與本集團在相同或類似業務模式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或類似待售產品所實現的利潤水平可比，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個人護理用品及保健品等產品的價格，將主要參考中國醫藥集團就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醫院、藥房等)所提供的終端銷售建議價格、本集團之經銷成本以及相關產品之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倘本集團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採購價、經銷成本、上述之利潤水平及「V.內部控制措施—1.2023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所述因素等)及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有權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2.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過往交易額以及歷史年度上限和使用率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金額	7,969百萬	8,093百萬	6,855百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歷史年度上限 ^註	7,000百萬	10,600百萬	12,200百萬
使用率	113.84%	76.35%	56.19%

註：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金額(「2021年實際採購交易金額」)已超出相關原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百萬元。考慮到2021年實際採購交易金額及本集團2022年及2023年的業務需求，董事會預計2022年及2023年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因此，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提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22年5月20日批准通過追認2021年實際採購交易金額，及修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和2023年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12,500百萬	14,900百萬	17,700百萬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以及基於(1)按過往交易金額的上下半年平均比例而推算得出的2023年全年估計交易金額；(2)根據2017年至2022年六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得出的複合年增長率；及(3)5%的緩衝，計算得出。

- (i) 本集團未來三年客戶數量預計將持續增加，該等客戶數量增加將帶來對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的相關產品採購量的增加。未來三年本集團客戶數量的預計增加主要歸因於：
- (a) 隨著醫藥及醫療器械流通行業的市場集中度持續提升，本集團將搶抓市場份額，優化網絡佈局，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在醫藥、醫療器械流通業務市場份額將有較大增長；
- (b)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醫療器械板塊及零售板塊將持續作為戰略重點，預期本集團經營的醫療器械業務及零售業務規模仍將持續增加；及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自身業務的擴張，進一步拓展各業務板塊的銷售網絡，同時通過不斷挖掘和增加創新服務，將提升上述產品在各類終端醫療機構和零售渠道的銷量；
- (ii)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民眾對於健康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進一步推動及深化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預計中國醫藥市場規模於未來三年亦將持續增長。根據IQVIA統計數據，預計未來三年，中國醫藥市場規模複合增長率將達到4%左右；
- (iii) 考慮到應剔除2021及2022年期間的疫情相關增量影響，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以2023年全年估計交易金額為基礎數據進行測算，2023年全年估計交易金額是按2017年至2022年六個年度上下半年交易金額的平均比例而推算得出的；
- (iv) 考慮到上述採購需求的增長因素，以及考慮到以更長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來判斷未來交易金額的趨勢更具參考價值，因此採納2017年至2022年六個年度的交易金額計算複合增長率，並以此複合增長率作為估計未來三年的採購交易金額增長率的釐定標準。根據2017年至2022年六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得出的複合增長率為約19%；及
- (v) 預留了5%的緩衝額，以應對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長。

3. 簽訂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是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在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國藥集團採購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國藥集團銷售的產品具有一定程度的重疊。本集團目前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產品以化學製

董事會函件

藥、生物製藥、現代中藥等相關產品為主，主要分銷予中國醫藥集團所屬及以外的醫療機構和零售藥房等機構。根據中國的醫藥流通模式，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具體醫藥產品品類和規模大多由醫療機構和零售藥房等本集團客戶直接指定。為了進一步解釋，以下為兩種常見情況：(i)一般來說，本集團在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前已獲得相關銷售需求；(ii)在某些情況下，中國醫藥集團(作為供應商)會與客戶協商並確認將出售產品的細節，而供應商及／或客戶可能會指定國控集團為經銷商。由於本集團(i)擁有充足的資金資源；(ii)能夠提供覆蓋全國的供應鏈、物流網絡及零售門店網絡；(iii)具有分銷醫藥產品的資格；及(iv)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作為中國國藥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中國國藥集團所屬及以外的醫療機構、零售藥店及其他機構(作為客戶)之間的醫藥產品分銷商，並向其提供增值分銷服務。同時，本集團與中國國藥集團以外的醫療機構、零售藥店及其他機構已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醫藥集團獲得有關產品、用品及器材的穩定供應，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滿足預計增長的客戶需求；(ii)中國醫藥集團在過往年度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其瞭解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和優質的服務；及(i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II.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1.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董事會函件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且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

交易原則：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遵循公平原則，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或中國醫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相似產品的質量及條件。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本集團有權向任何其它第三方出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產品要求、服務範圍、交貨期限、交易金額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必須遵循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的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的價格，將主要考慮(i)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產品成本、資金成本、物流成本等)；及(ii)本集團利潤水平，而該利潤水平是指在扣除從上游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及分銷成本後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毛利率，且該利潤水平應與本集團在相同或類似業務模式下將相關或類似產品銷售給獨立第三方所實現的利潤水平可比，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釐定。

2.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過往交易額以及歷史年度上限和使用率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2,626百萬	2,470百萬	1,613百萬 ^(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歷史年度上限 ^{註2}	1,800百萬	4,200百萬	5,500百萬
使用率	145.89%	58.81%	29.33%

註：

1. 基於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歷史情況計算，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隨著疫情防控政策逐步放開，與防疫相關的增量因素逐漸消失，本集團於2023年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防疫類耗材等產品的銷量相對2021年及2022年較低。
2.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醫藥集團就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2021年實際銷售交易金額」）已超出相關原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百萬元。考慮到2021年實際採購銷售金額及本集團2022年及2023年的業務需求，董事會預計2022年及2023年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百萬元）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因此，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提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22年5月20日的批准通過追認2021年實際銷售交易金額，及修訂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和2023年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3,200百萬	4,000百萬	4,900百萬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以及基於(1)按過往交易金額的上下半年平均比例而推算得出的2023年全年估計交易金額；(2)根據2017年至2022年六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得出的複合年增長率；及(3)5%的緩衝，計算得出。

- (i) 中國醫藥集團及本集團及於未來三年各自將繼續通過收購兼併等方式擴展網絡及業務規模，預期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及保健品等產品的需求增加；
- (ii)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民眾對於健康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進一步推動及強化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預計中國醫藥市場規模於未來三年亦將持續增長。該等行業的自身增長也會導致中國醫藥集團增加向本集團的採購需求；
- (iii) 考慮到應剔除2021及2022年期間的疫情相關增量影響，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以2023年全年估計交易金額為基礎數據進行預算，2023年全年估計交易金額是按2017年至2022年六個年度上下半年交易金額的平均比例而推算得出的；
- (iv) 考慮到上述銷售需求的增長因素，以及考慮到以更長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來判斷未來交易金額的趨勢更具參考價值，因此採納2017年至2022年六個年度的交易金額計算複合增長率，並以此複合增長率作為估計未來三年的銷售交易金額增長率的釐定標準。根據

董事會函件

2017年至2022年六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得出的複合增長率為約23%；及

- (v) 預留了5%的緩衝額，以應對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長。

3. 簽訂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為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本集團在醫藥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聲譽，中國醫藥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乃屬商業合理及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本集團目前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產品以化學製藥、生物製藥、現代中藥等藥品、保健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輔助材料及實驗室用品為主，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國藥集團銷售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國藥集團採購的產品具有一定程度的重疊。該等產品主要是銷售予中國醫藥集團所屬的醫療機構、醫療服務企業及醫藥工業企業，及可能是從中國醫藥集團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由於(i)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資源；(ii)能夠提供覆蓋全國的供應鏈和物流網絡；(iii)具有分銷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資格；及(iv)能夠提供專業化的服務(包括醫療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和維修保養服務等)，本集團主要作為中國國藥集團所屬及以外的供應商與中國醫藥集團的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作為客戶)之間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銷商，並向其提供增值分銷服務。

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獲得穩定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銷售有關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ii)本集團通過積極拓展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體，及中國醫藥集團可能進一步將本集團產品推介給其客戶，從而增加本集團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及(i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III.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3年11月9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
- (ii) 財務公司
-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 (iii) 票據貼現、票據承兌、非融資性保函及結算服務；及
- (iv)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財務公司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 交易原則：**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而言均應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財務公司承諾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當時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本集團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提供存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存貸款金額。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惟必須遵循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財務公司的服務價格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存款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將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之利率時，本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的利率（「**存款參考利率**」）。適用於本集團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為在符合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下較高者：(i)最高存款參考利率；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合作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同類貸款的條款。於釐定財務公司將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之適用利率時，本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的利

董事會函件

率(「**貸款參考利率**」)。適用於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應為下列較低者：(i)最低貸款參考利率；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貸款服務，及此貸款將無須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其他金融服務及將來開展的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人民銀行頒佈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合作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於釐定財務公司將收取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費用時，本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費用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的費用(「**參考服務費用**」)。適用於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應為下列較低者：(i)最低參考服務費用；及(ii)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服務。

董事會函件

2.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以及歷史年度上限和使用率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419百萬	2,410百萬	2,410百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歷史年度上限(註)	2,420百萬	2,420百萬	2,420百萬
使用率	99.96%	99.59%	99.59%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有關 存款服務的建議 每日最高餘額(包 括應計利息) ^註	5,500百萬	5,500百萬	5,500百萬

註：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通函、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原建議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人民幣50億元(「原建議上限」)於2020年12月18日舉行的公司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上被獨立股東投票否決。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嘗試了解獨立股東的異議。遺憾的是，本公司未能取得任何具體反對意見，主要是因為所有反對票均由非登記股東投出，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無法識別該等反對非登記股東。

為便於本集團持續利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董事會批准並採納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4.20億元，取代原建議上限。

考慮到(i)獨立股東出席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較低(即750,108,454票，僅佔有權在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9%)；(ii)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如下；(iii)下文「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及(iv)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進一步詳情載於「保障存款服務交易中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風險管理措施」及「V.內部控制措施—2.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董事認為，儘管2020年獨

董事會函件

立股東投反對票，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每日最高餘額人民幣55億元仍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和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下述因素判斷(尤其是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貨幣資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比2020年9月30日大幅改善)，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遠低於本集團的可用現金結餘，因此預計未來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需求將進一步提高：
 - (a) 歷史數據及使用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使用率均分別達到99.51%，98.80%，99.03%，99.96%，99.59%及99.59%，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相比於(i)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人民幣3,5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或約57%；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80百萬元，或約127%；
 - (b)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增加約30%；
 - (c)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本集團(i)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貨幣資金(約人民幣443億元)較2020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94億元，為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最新可用的財務信息)增加約人民幣4,800百萬元，或12%；及(ii)截至2023年9月30

董事會函件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3億元)較2020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1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或5%；及

- (d) 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9%，9%，7%，6%，4%及7%（「**歷史最高餘額的現金佔比**」）；
- (ii)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10%，僅略微高於歷史最高餘額的現金佔比。鑒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財務公司所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相對較高的歷史使用率以及本集團過往一直同時使用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董事相信提高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至人民幣5,500百萬元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委聘財務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服務的靈活性，與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可與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形成互補，以便本集團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及其他債權人保持最佳利益；
- (iii) 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較高存款利率及相對穩定的存款服務；
- (iv) 財務公司將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並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另外，財務公司亦將免費為本集團提供商業匯票信息查詢服務。除此之外，財務公司提供國家貨幣政策動態、金融市場價格動態資訊、金融風險分析與提示、商業銀行年度資訊分析等多元化金融服務，在逆週期及關鍵時補充銀行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了解市場及控制資金風險；及

董事會函件

- (v) 經考慮流動資金風險(即有足夠及靈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日常運營需求)，以及財務公司承諾可為本集團提供不低於存款上限的授信額度，本集團擬提高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實現資源分享利益共贏。

3. 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繼續利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具有以下裨益：

- (i) 獲得便捷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有效降低成本費用，提升競爭力及議價能力

財務公司長期專注服務於本集團，可以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更有利、多元化、靈活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另外，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故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提供商，並有助提高本集團在其他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應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其中：

- (a) 就存款服務方面，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提取存款的程序方便且存款的種類及期限靈活，這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
- (b) 就貸款服務方面，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合作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同類貸款的條款，且利率不高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業務流程相對簡潔，審批相對高效，這將會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 (c) 就其他金融服務方面，利用熟悉本集團的優勢，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制訂量身定制的、靈活的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例如資金管理、金融服務等)方案，具有反應快、價格優惠及針對性強的特點；及
- (d)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亦有助於本集團節約結算成本。

以上均有助提高本集團在其他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

(ii) 間接提高投資收益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款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約4.5%的股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助於提高財務公司利潤及投資收益，通過年度的現金分紅獲得穩定的投資收益，也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帶來補充。

(iii) 風險保障

財務公司作為原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監管機構對其進行的日常監管，須遵守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在內的多項監管規定，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的指導和監管，尤其是對於財務公司的資金予以嚴格管理，確保資金安全。在日常經營中，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檢查的方式對財務公司的獨立性和合規性進行全面監督，確保財務公司的規範運作。

財務公司按照監管要求，按日、月度、季度、年度向監管機構報送各類監管報表，其中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擔保比例、投資比例等，在監管強度、風險控制體系及資金安全性等與其他銀行無異。於2023年9月30日，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為21.63%、流動性比例為60.84%、拆入資金比例為0%、擔保比例為2.80%、投資比例為67.09%、自有固定資產比例為0.08%、不良貸款率為0%及不良資產率

董事會函件

為0%。以上指標均反映出財務公司是一家信用良好，資產優質的機構，在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顯著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財務公司已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上述比率作出的所有相關要求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之適用條例及法規。另外，財務公司已承諾定期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監管指標數據。

財務公司直接受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財務公司的存款準備金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人民銀行所允許的下限。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財務公司已遵守該等對於存款準備金的監管要求。在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財務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對其存款資金的擁有權、使用權以及來自其存款資金的利益將不會受到影響。財務公司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在其存款資金的安全性及本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獨立性。另外，財務公司已承諾維持充足的資金流動性以及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確保本集團的存款資金可隨時使用。

4. 保障存款服務交易中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風險管理措施

盡董事所知，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財務公司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財務公司製定了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根據不同風險建立應急預案，有效防範風險，並實行內部審計監督制度，設立了對其董事會負責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建立風險管理部和稽核審計部，對其業務活動進行監督和稽核。各業務部門根據各項業務制定相應的標準化操作流程、作業標準和風險防範措施，對業務操作中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系統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進行預測、評估和控制，並定期向財務公司董事提交風險及內控等工作報告，監督日常風險管控、風險治理及經營發展情況，確保本集團存放的資金安全；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及人民銀行規定的各項規章制度，制定了《賬戶管理辦法》、《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存款業務管理辦法》、《支付結算權限管理辦法》等業務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確各項結算和存款業務的操作規範和控制標準，有效控制業務風險。財務公司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保障客戶資金的安全，遵守人民銀行關於結算業務應「恪守信用」的基本原則，履約付款，以及積極配合本集團對資金開展管理，按要求及時提供相關信息報表、定期與客戶對賬，確保資金安全。就從財務公司提取存款資金的流程而言，本集團可透過財務公司的網上平台提交提取指令，並可於申請提取的當日從財務公司收到資金，與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相當；
- (iii) 根據《貸款通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制定了包括《客戶信用評級管理辦法》、《綜合授信管理辦法》、《自營貸款業務管理辦法》等管理辦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授信業務的風險；
- (iv) 要求業務人員遵守制度，不得私自洩露客戶信息，並需簽署保密協議及接受相關培訓，了解如何處理和保護客戶信息，對客戶存款保密；及
- (v) 財務公司確保系統穩定，並每日向本集團上傳融資數據等信息，便於本集團控制其資金風險。財務公司加強技術安全措施，制定信息科技風險與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及應急預案等，定期對系統開展安全檢查和漏洞修補，每年至少開展一次應急演練，確保本公司業務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董事會函件

另外，財務公司設立之初，其母公司國藥集團向原銀保監會出具了《董事會承諾書》，承諾如財務公司出現經營困難時，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同時，如以下「V.內部監控措施－2.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本集團也在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方面，採納了合理的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I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保健品，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經原銀保監會批准後於2012年2月23日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財務公司分別由國藥集團、本公司、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持有52.7750%、4.5455%、31.7705%、5.4545%及5.4545%，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億元。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均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從事向本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如提供資信證明、財務諮詢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

V.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符合有關各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下述之內部控制政策。董事認為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其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各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於進行年度審閱時，本公司會為核數師提供所有所需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和信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會及時配合核數師的檢查、驗證工作，並提供相關執行協議供核數師審閱該等執行協議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財務部亦將與核數師保持密切溝通，以及時解答核數師在年度審閱過程中提出的相關問題。

1.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就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如下的內部控制措施：

尤其就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而言

- (i) 在釐定從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時，該等價格(作為本集團之產品採購成本)與本集團之經銷成本合計後，須仍能使本集團在銷售該等產品時獲得與從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模式下購買並銷售相關產品或同類待售產品時所能實現的毛利率相若的毛利水平。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產品前，本集團於(a)綜合考量有關特定產品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藥流通行業市場定價規則、質量、賬期、發貨方式、售後服務、毛利及行業平均價格，並(b)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裁及／或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就特定產品提供的採購價。

本集團在考慮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就該等產品提供的價格時，將參考如下情況：對於擁有公開招標價格／公開採購價格的產品，本集團會參考中國各級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特定產品舉行的且中國醫藥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的公開招標程序中的中標價格，參考產品的所在地區、產品市場規模及以上(ii)(a)點所述因素；對於沒有公開招標價格／公開採購價格的產品，本集團通常會查詢不少於三家獨立第三方就同一產品的報價；對於沒有市場價格的產品(例如，沒有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或屬專利產品)，則採購條款及價格將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原則及定價政策(包括本集團的經銷成本、本集團的利潤水平，以及中國醫藥集團就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所提供的終端銷售建議價格)，參考與本集團大致相同的採購交易的條款及價格以及以上(ii)(a)點所述因素釐定。

於考慮上述因素及進行內部程序後，本集團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就該等產品提供的採購價。倘本集團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進行內部程序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尤其就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裁和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將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本集團執行關連交易的具體負責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負責法律、財務、運營等部門)將在訂立具體協議之前，通常會通過詢價或比價的方式，就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至少兩份具有可比性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簽訂的協議進行比較，從而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於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模式下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定價政策（如本集團的利潤水平）與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 (i) 本公司的運營部負責牽頭按季度要求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附屬公司上報下一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財務部負責對季度預算進行覆核。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持續監控並至少每季度向附屬公司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運營部與財務部需儘快就收集到的附屬公司每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進行核對，共同確認最終的實際發生金額。本公司建立了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運營部、財務部、資金部、法律合規部等各部門負責人、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成員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牽頭組織工作小組不時召開會議，同時牽頭相關部門審定不時更新的關連人士清單。
- (ii) 在本集團每季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基礎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要求(a)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已經達到當年上限金額的70%，財務部需即時知會相關部門，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各方共同制定應對方案；及(b)運營部需及時對異動原因進行分析和跟蹤，作出後續持續關連交易增長情況的預估，若預計該部分業務在短期內會有大幅增長或擴展並有可能造成當年持續關連交易額度被大量使用的情況，運營部應及時發出預警，並與相關部門會商應對方案。本條

董事會函件

提及之應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在年度上限被完全使用完之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2.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並將就下列評估標準持續進行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 (i) 本集團將按公平、自願及非獨家的原則來考慮使用財務公司之服務，財務公司僅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眾多金融機構之一。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限制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然可以根據自身的利益自主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 (ii) 當本集團需要金融服務時，資金管理部門將自財務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取得費率和條款，以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述定價政策作出比較，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其他集團成員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當時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倘於作出比較後，資金管理部門確認財務公司提供之費率和條款均不遜於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且符合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該申請將由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人或資金管理部門負責人審批後提交財務總監作最終審批；
- (iii) 本集團(透過內部司庫系統實時)及財務公司(於每個營業日)將針對存款餘額及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餘額的使用率進行監控，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每月月末存款餘額及當月最高存款餘額的日常報告將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由財務公司交付予本公司。另外，一旦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達到當年年度上限的70%，本集團將向管理層匯報並確保每日存款餘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另一方面，財務公司亦將就該等情

董事會函件

況於次日開始上報至本公司以便本集團進行實時監控，直至每日存款餘額下降至上限的70%以下，再恢復至月報機制；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將繼續審閱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V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以及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及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存款服務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三)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由於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三條做出如下修訂：

原文為：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1層

郵政編碼：200023

電話：86-21-23052666

傳真：86-21-23052888」

建議修改為：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1層、11至15層

郵政編碼：200023

電話：86-21-23052666

傳真：86-21-23052888」

(四)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1,778,845,4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00%)、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郵編：200023)，方為有效。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 推薦意見

以下各董事(即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管理層，王鵬先生亦為財務公司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

董事會函件

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另外，董事認為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六)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41至6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謹啟

2023年12月5日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最高餘額(「**題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事項**」)(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題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1頁至第6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38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題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事項、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題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謹啟

2023年12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交易**」）；(ii)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銷售交易**」）；及(iii)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連同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9日，貴公司與國藥集團簽訂(i)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貴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ii)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貴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同日，貴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之通函)獲委聘為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概無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措施，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於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貴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保健品，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收入	552,147,550	521,051,235	5.97
— 醫藥分銷	406,603,533	389,954,789	4.27
— 醫療器械	120,851,479	108,129,208	11.77
— 醫藥零售業務	32,979,336	29,059,250	13.49
— 其他業務	10,209,124	9,820,967	3.95
— 抵銷	(18,495,922)	(15,912,979)	16.23
毛利	47,434,060	44,050,608	7.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525,655	7,758,646	9.89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收入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約5.97%。經參考2022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醫藥分銷業務、醫藥零售業務及醫療器械業務收入提升所致。2022財政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醫藥分銷分部：貴集團醫藥分銷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71.25%，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4.27%，其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藥店分銷規模增大，帶量採購涉及品種的獲取率上升。
- 醫療器械分部：貴集團醫療器械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21.18%，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11.77%，其增長主要是由於代理區域擴大、代理產品新增和得標客戶增長。
- 醫藥零售分部：貴集團醫藥零售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5.78%，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13.49%，其增長主要是由於處方藥銷售增長與貴集團零售藥店的網絡擴展。
- 其他業務分部：貴集團其他業務收入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3.95%，其增長主要是由於化學試劑、醫藥製造業務收入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毛利較2021財政年度亦略有增加。此外，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於2022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85.3億元，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約9.89%。經參考2022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i)貴集團收入及毛利的上述增長；(ii)其他收入的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及財務費用的下降。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收入	300,950,280	261,471,723	15.10
— 醫藥分銷	225,432,947	196,523,942	14.71
— 醫療器械	62,953,586	53,684,235	17.27
— 醫藥零售業務	17,696,505	15,274,096	15.86
— 其他業務	5,409,095	4,858,723	11.33
— 抵銷	(10,541,853)	(8,869,273)	18.86
毛利	23,270,681	21,657,494	7.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04,439	3,693,744	11.12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2年同期(「**2022年上半年**」)增加約15.10%。經參考2023年中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醫藥分銷業務、醫藥零售業務及醫療器械業務收入提升所致。2023年上半年的分部資料如下：

- 醫藥分銷分部：貴集團醫藥分銷收入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14.71%，佔貴集團總收入的72.37%，其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藥店分銷規模增大，帶量採購涉及品種的獲取率上升。
- 醫療器械分部：貴集團醫療器械收入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17.27%，佔貴集團總收入的20.21%，其增長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醫療器械業務的業務擴展。
- 醫藥零售分部：貴集團醫藥零售收入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15.86%，佔貴集團總收入的5.68%，其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藥品市場增長與貴集團零售藥店的網絡擴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他業務分部：貴集團其他業務收入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11.33%，主要是由於物流、行銷業務收入增加。

貴集團毛利較2022年上半年亦略有增加。此外，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於2023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41億元，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約11.12%。經參考2023年中報，該增加主要由於(i)貴集團收入及毛利的上述增長；(ii)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財務收入的增加；及(iii)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損失以及財務費用的下降。

經參考2023年中報，貴集團將積極順應行業政策、技術變革、市場格局的變化，深入實施服務轉型和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進程，加速創新業務的培育孵化。同時，貴集團將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和合規監管，構建高效管理體系和機制，在不斷鞏固貴集團核心競爭優勢的過程中繼續引領行業發展和變革，向「高效的醫藥供應鏈組織者及行業綜合服務解決方案提供者」穩步轉型。

有關國藥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有關財務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財務公司為一家經原銀保監會批准後於2012年2月23日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分別由國藥集團、貴公司、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持有52.7750%、4.5455%、31.7705%、5.4545%及5.4545%，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億元。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均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從事向貴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如提供資信證明、財務諮詢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

誠如貴公司確認，財務公司須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營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被國家金融監督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總局取代。《管理辦法》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運，該等機構為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服務。《管理辦法》載列與集團財務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合規性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難以作出付款，母集團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求相應地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

根據吾等與財務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會不時透過現場審查及場外監察監督財務公司的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可實施糾正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及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根據財務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未採取任何重大紀律處分，或對財務公司處以重大處罰或罰款。

誠如財務公司進一步告知，財務公司每季度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交財務公司業務營運的風險報告。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a)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是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在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
- b)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可使(i)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醫藥集團獲得有關產品、用品及器材的穩定供應，避免貴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滿足預計增長的客戶需求；(ii)中國醫藥集團在過往年度與貴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其瞭解及熟悉貴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可為貴集團提供穩定和優質的服務；及(iii)貴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 c)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可使(i)貴集團獲得穩定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銷售有關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避免貴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ii)貴集團通過積極拓展中國醫藥集團作為貴集團的目標客戶群體，及中國醫藥集團可能進一步將貴集團產品推介給其他客戶，從而增加貴集團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及(iii)貴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該等交易預期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對各有關該等交易事項進行定期披露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自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倘需要)成本較高且不實際。因此，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i)貴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ii)採購交易有助貴公司擁有穩定供應商；(iii)銷售交易有助貴集團擁有產品銷售的穩定客戶；及(iv)對各有關該等交易事項進行定期披露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自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倘需要)成本較高且不實際，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服務)的裨益包括(其中包括)(i)獲得便捷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有效降低成本費用，提升競爭力及議價能力；(ii)間接提高投資收益；及(iii)風險保障。

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釐定貴集團將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之利率時，貴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報價，並參考存款參考利率。適用於貴集團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為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下較高者：(i)最高存款參考利率；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

吾等從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將按公平、自願及非強制的原則考慮使用財務公司之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財務公司。

儘管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十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未經貴公司的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與股東的投票結果並無關聯。

鑒於上述理由，尤其是(i)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ii)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財務公司；及(iii)存款服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與股東的投票結果並無關聯，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採購交易

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一節項下。

日期： 2023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且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貴集團出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遵循公平原則，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或中國醫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的質量及條件。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貴集團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

貴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產品要求、服務範圍、交貨期限、交易金額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必須遵循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材的價格，將主要參考(i)相關產品銷售予醫院、藥店等機構的最終價格(對通過全國集中採購或者各地政府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的產品，而最終價格指於各地政府招標價格公示網站上公佈的中標價格，例如：上海陽光醫藥採購網、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陽光採購網站、天津市醫藥採購中心網站、重慶藥交網等；對並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的產品，該等最終價格指生產商於政府的備案價格，例如：醫保藥品價格，或其生產商與醫院協議確定的醫院向分銷商的採購價格，或生產商對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醫院、藥房等)所提供的終端銷售建議價)；(ii)貴集團之經銷成本；及(iii)貴集團之利潤水平，而該利潤水平是指貴集團在扣除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成本及分銷成本後貴集團向下游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且該利潤水平應與貴集團在相同或類似業務模式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或類似待售產品所實現的利潤水平可比，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個人護理用品及保健品等產品的價格，將主要參考中國醫藥集團就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醫院、藥房等)所提供的終端銷售建議價格、貴集團之經銷成本以及相關產品之貴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倘貴集團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進行有關內部程序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有權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貴公司符合不時之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已採納及將繼續在日常營運中加強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採購交易公平定價的內部監控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尤其就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分節。採購產品前將進行定價審核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政策有助於確保採購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合共向貴公司取得貴集團於2022年至2023年與(i)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就貴集團採購多種醫藥產品訂立的47份購買記錄，連同合共13份表明貴集團進一步向終端客戶(即獨立第三方)分銷相同有關產品的相應分銷記錄。

吾等認為上文提及之購買記錄及相應分銷記錄數量對於吾等達致有關執行內部監控機制有效性之意見屬充足，此乃由於(i)購買記錄及相應分銷記錄涵蓋2022年上半年、2022年下半年、2023年上半年及2023年下半年之購買及相應分銷資料；及(ii)審閱過往購買記錄及相應分銷記錄旨在核查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貴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佔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採購交易歷史金額的大部分比例，吾等認為樣本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根據上述資料，吾等留意到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由分銷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有關產品獲得的毛利率不低於由分銷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獲得的毛利率。資料顯示，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成本水平(即現有採購交易的價格)在成本利潤率方面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及
- (ii) 就按相同分銷價格採購相似／相同產品而言，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進一步與貴公司有關部門(即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質量部及運營部)／附屬公司員工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有關部門／附屬公司員工知悉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且於開展採購交易時遵守該等措施。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有關員工的討論及吾等對上述購買及分銷記錄的發現，吾等並不懷疑與採購交易公平定價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的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採購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7,969	8,093	6,855 (附註1)
現有年度上限	7,000	10,600	12,200
使用率	113.8% (附註2)	76.3%	待定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上限	12,500	14,900	17,700

附註1：該數據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附註2：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通函所述，由於追認2021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使用率超過1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上限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一節。

2024財政年度之採購上限

應吾等要求，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上限的詳細計算(「採購上限計算」)。基於採購上限計算，2024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乃基於(i)2023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2023年估計採購金額」)(即約人民幣10,013百萬元)；(ii)估計增長率約19%(「估計採購增長率」)；及(iii)5%的緩衝計算得出。

(i) 2023年估計採購金額

吾等自採購上限計算中得知，2023年估計採購金額乃按2023年上半年現有採購交易中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採購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半年至全年的現有採購交易中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採購交易金額的平均比率（「平均採購比率」）。

應吾等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的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現有採購交易中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採購交易金額。根據上述歷史金額，有關比率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半年採購交易金額 佔全年的比率	44%	49%	49%	40%	46%	45%
平均值			46%			

吾等自上表中得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的上半年至全年的現有採購交易中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採購交易金額的平均比率相等於平均採購比率。因此，吾等認為，2023年估計採購金額屬合理。

(ii) 估計採購增長率

根據貴公司的過往年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的現有採購交易中向中國醫藥集團的歷史採購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4,448百萬元、人民幣5,079百萬元、人民幣5,641百萬元、人民幣7,969百萬元及人民幣8,09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相等於估計採購增長率。吾等亦留意到，貴集團於COVID-19疫情之前錄得現有採購交易之顯著增長，此乃經2018年至2019年顯著增長約14%得以證實。因此，吾等認為估計採購增長率屬合理。

(iii) 緩衝

如上文所述，於釐定2024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時，應用5%的緩衝，以涵蓋於2024財政年度上述交易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因市場需求出現任何意外增加）或有關產品售價的意外上漲。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交易金額可能進一步意外增加；及(ii)吾等自香港上市公司刊發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得知，於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的緩衝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慣例，吾等認為該緩衝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4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之採購上限

根據上表所示，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的增長率均約為19%，相等於估計採購增長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不代表將由採購交易產生的成本／開支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採購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開支與採購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以及採購上限，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銷售交易

銷售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銷售交易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且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貴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遵循公平原則，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或中國醫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相似產品的質量及條件。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貴集團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該等產品。

貴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產品要求、服務範圍、交貨期限、交易金額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必須遵循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定價政策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的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及保健品的價格，將主要考慮(i)貴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產品成本、資金成本、物流成本等)；及(ii)貴集團之利潤水平，而該利潤水平是指在扣除從上游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及分銷成本後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毛利率，且該利潤水平應與貴集團在相同或類似業務模式下將相關或類似產品銷售給獨立第三方所實現的利潤水平可比，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釐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確保貴公司符合不時之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已採納及將繼續在日常營運中加強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銷售交易公平定價的內部監控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尤其就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而言」分節。銷售產品前將通過內部審核及批准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政策有助於確保銷售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取得貴集團於2022年至2023年就貴集團銷售若干醫藥產品而與(i)中國醫藥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共18份合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上文提及之個別銷售合約數目對於吾等達致有關執行內部監控機制有效性之意見屬充足，此乃由於以下各項：(i)銷售記錄涵蓋2022年上半年、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2023年下半年之銷售資料；(ii)審閱過往個別合約的目的旨在核查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貴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佔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銷售交易歷史金額的大部分比例，吾等認為樣本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根據個別合約，貴集團就相同藥品向中國醫藥集團收取的單價並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價。

吾等進一步與貴公司有關部門（即採購部、財務部、法務及合規部、質保部及營運部）／附屬公司員工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有關部門／附屬公司員工知悉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將於開展銷售交易時遵守該等措施。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有關員工的討論及上文所述吾等對銷售合約的發現，吾等並不懷疑與銷售交易公平定價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的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銷售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626	2,470	1,613 (附註1)
現有年度上限	1,800	4,200	5,500
使用率	145.9% (附註2)	58.8%	待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上限	3,200	4,000	4,900

附註1：該數據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附註2：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通函所述，由於追認2021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使用率超過1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上限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一節。

2024財政年度之銷售上限

應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貴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上限的詳細計算（「**銷售上限計算**」）。基於銷售上限計算，2024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乃基於(i)2023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2023年估計銷售金額**」）（即約人民幣2,488百萬元）；(ii)估計增長率約23%（「**估計銷售增長率**」）；及(iii)5%的緩衝計算得出。

(i) 2023年估計銷售金額

就2023年估計銷售金額而言，吾等自銷售上限計算中得知，2023年估計銷售金額乃按2023年上半年現有銷售交易中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銷售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的上半年至全年的現有銷售交易中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銷售交易金額的平均比率（「**平均銷售比率**」）計算得出。

應吾等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的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現有銷售交易中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銷售交易金額。根據上述歷史金額，有關比率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半年銷售交易金額 佔全年的比率	35%	35%	47%	42%	41%	49%
平均值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上表中得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的上半年至全年的現有銷售交易中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銷售交易金額的平均比率相等於平均銷售比率。因此，吾等認為，2023年估計銷售金額屬合理。

(ii) 估計銷售增長率

根據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的年報，吾等得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的現有銷售交易中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銷售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人民幣2,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相等於估計銷售增長率。吾等亦留意到，貴集團於COVID-19疫情之前錄得現有銷售交易之顯著增長，此乃經2018年至2019年顯著增長約22%得以證實。因此，吾等認為估計銷售增長率屬合理。

(iii) 緩衝

如上文所述，於釐定2024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時，應用5%的緩衝，以涵蓋於2024財政年度上述交易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因市場需求出現任何意外增加)或有關產品售價的意外上漲。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交易金額可能進一步意外增加；及(ii)吾等自香港上市公司刊發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得知，於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的緩衝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慣例，吾等認為該緩衝可予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4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之銷售上限

根據上表所示，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增加約25%，而2025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增加約23%。

經考慮(i)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銷售上限增加約25%，與估計銷售增長率並無太大差異；及(ii)2025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銷售上限增加約23%，相等於估計銷售增長率，吾等認為，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不代表將由銷售交易產生的成本／開支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銷售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開支與銷售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之主要條款以及銷售上限，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C.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 於釐定貴集團將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之利率時，貴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的利率(「**存款參考利率**」)。適用於貴集團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為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下較高者：(i)最高存款參考利率；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搜索聯交所網站，以確定類似的存款安排（即上市發行人集團在集團財務公司（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存款資金，並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得知，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與上述上市發行人集團及其集團財務公司中的存款服務定價政策基本一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貴公司符合不時之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已採納及將繼續在日常營運中加強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存款服務公平定價的內部監控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2.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分節。由於存入存款前將通過利率比較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政策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期間的如下合共36份存款記錄：

- (i) 貴集團存入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的存款；及
- (ii) 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貴集團）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

由於存款記錄顯示自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一個季度期間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吾等自貴公司取得的上述存款記錄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存款記錄得知，存款記錄所示的存款利率符合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規定。吾等進一步與貴公司有關部門（即資金管理部）員工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有關部門／附屬公司員工知悉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將於開展存款服務時遵守該等措施。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貴公司有關員工的討論及上文所述吾等對存款記錄的發現，吾等並不懷疑與存款服務公平定價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的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存款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2,419	2,410	2,410 (附註)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2,420	2,420	2,420
使用率	100.0	99.6	99.6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上限	5,500	5,500	5,500

附註：該數據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一節。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獲悉，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100.0%及99.6%，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99.6%。使用率處於高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於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443億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3億元。貴集團的貨幣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遠高於存款上限，這表明貴集團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
- 根據上表所示，存款上限人民幣5,500百萬元較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增加人民幣3,080百萬元。

為評估上述增加的合理性，吾等將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貨幣資金約人民幣443億元較2020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94億元（即簽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增加約人民幣48億元或約12.2%。
- 此外，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簽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29.8%或約人民幣1,269億元。

儘管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較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現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2,420百萬元大幅增加，但考慮到貴集團的貨幣資金（即相比2020年9月30日，於2023年9月30日約為人民幣48億元）及收入（即相比2019財政年度，於2022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269億元）有大幅改善，吾等認為上述增加乃屬合理。

- 吾等進一步概述最近六個完整財政年度與財務公司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連同同期貴集團於該年度之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基於季末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A)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2,410	2,419	3,466	3,458	3,483	3,483
年內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附註：基於季末數據)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55,222	43,529	50,178	39,192	40,299	29,011
(A)/(B) (附註：當前年度採用A的數據及過往 過往年度採用B的數據) 〔百分比率〕 (概約%)	6	5	9	9	12	14
百分比率的平均值(概約%)			9			
百分比率的中間值(概約%)			9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即人民幣5,500百萬元)約佔貴集團2022年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基於季末數據)的10%。上述數據約10%處於最近六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範圍內，並接近上述範圍的平均值及中間值。

- 誠如董事告知，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整個期間的總現金水平屬難以預測。然而，倘貴集團現金總額大幅增加，貴集團可選擇將絕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存款上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存款服務未經貴公司的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無法獲得任何具體的反對意見。

因此，經考慮以下理由，包括：

- 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與股東的投票結果並無關聯，但與貴集團存款服務的需求直接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內「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一節所載若干因素(包括歷史使用率、貴集團業務發展、貴集團財務狀況等)後，董事設定建議存款上限；及
- 上述吾等的分析，

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存款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不代表對存款服務項下將存入的存款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存款交易項下將存入的實際存款與存款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以及存款上限，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最高價值須受相關框架協議所涉期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所限；(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該等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之總金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特別是監控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措施已予以加強），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2月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存放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的股份
				總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H股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于清明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	0.01	好倉
劉勇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59,009	0.00	0.00	好倉

附註：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做出。

上文「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數3,120,656,191股為基礎計算，「佔已發行H股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41,810,740股H股總數為基礎計算。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有關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國藥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7,289,498	6.64	11.65	好倉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及2)	1,571,555,953	50.36	88.35	好倉
國藥產投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1,571,555,953	50.36	88.35	好倉
復星醫藥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及3)	1,571,555,953	50.36	88.35	好倉
復星高科技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及4)	1,571,555,953	50.36	88.35	好倉
復星國際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及5)	1,571,555,953	50.36	88.35	好倉
復星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及6)	1,571,555,953	50.36	88.35	好倉
復星國際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及7)	1,571,555,953	50.36	88.35	好倉
郭廣昌先生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及8)	1,571,555,953	50.36	88.35	好倉
Citigroup Inc.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898,015	0.09	0.22	好倉
			2,259,415	0.07	0.17	淡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附註9)	77,335,857	2.48	5.76	好倉
BlackRock, Inc.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92,897,580	2.98	6.92	好倉
			2,611,600	0.08	0.19	淡倉
FMR LLC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1)	160,276,364	5.14	11.94	好倉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H股	投資經理(附註12)	93,990,820	3.01	7.00	好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估有關	好倉／淡倉
				總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3,148,726	0.42	0.98	好倉
			10,078,633	0.32	0.75	淡倉
		投資經理	41,004,900	1.31	3.06	好倉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136,236	0.00	0.01	好倉
		受託人	8,435	0.00	0.00	好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26,061,588	0.84	1.94	好倉
		(附註13)				

附註：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做出。

- (1) 該1,571,555,953股內資股屬同一批股份。
- (2) 國藥集團透過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間接持有1,571,555,953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藥集團因持有國藥產投51%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股份權益。
- (3) 復星醫藥為國藥產投4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4) 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38.5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5) 復星國際為復星高科技100%股權及復星醫藥0.2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6) 復星控股為復星國際73.67%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7) 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8)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國際控股85.2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復星醫藥0.00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9) Citigroup Inc.在本公司合共80,233,872股H股好倉(其中77,335,857股H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及2,259,415股H股淡倉持有權益。

- (10) BlackRock, Inc.在本公司合共92,897,580股H股好倉及2,611,600股H股淡倉中持有權益。
- (11) FMR LLC在本公司合共160,276,364股H股好倉中持有權益。
- (12)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在本公司合共93,990,820股H股好倉中持有權益。
- (13) JPMorgan Chase & Co.在本公司合共80,359,885股H股好倉(其中26,061,588股H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及10,078,633股H股淡倉持有權益。
- (14) 上文「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數3,120,656,191股為基礎計算。就H股而言,「佔有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1,341,810,740股H股為基礎計算。就內資股而言,「佔有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1,778,845,451股內資股為基礎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監事姓名	國藥集團	於特定公司持有的職位			
		國藥產投	復星醫藥	復星高科技	復星國際
于清明先生		董事及總經理			
劉勇先生		董事			
陳啟宇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執行董事及 聯席首席執行官
胡建偉先生	黨委委員、 副總經理及 總法律顧問				
鄧金棟先生	副總經理	董事長			
王刊先生	投資管理部 主任及政策 研究室副主任				
王鵬先生	財務部主任				
文德鏞先生		董事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李東久先生			高級副總裁		
馮蓉麗女士			高級副總裁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嘉林資本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書面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1層(郵編：200023)。
- (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壹建先生。

11.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天內，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sinopharm.todayi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展示：

- (i)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 (ii)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
- (iii)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簽訂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批准及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修訂；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公司章程修改所涉及的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備案手續，並根據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性調整(如涉及)。」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